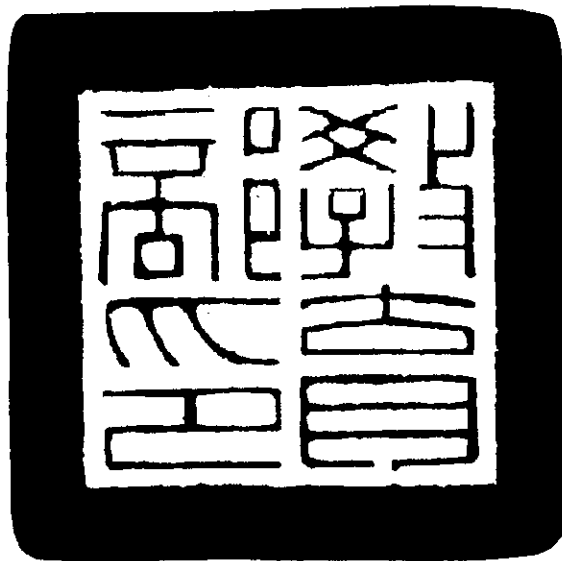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053B 號

原民教字第 10800397851 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二十條

部長 潘文忠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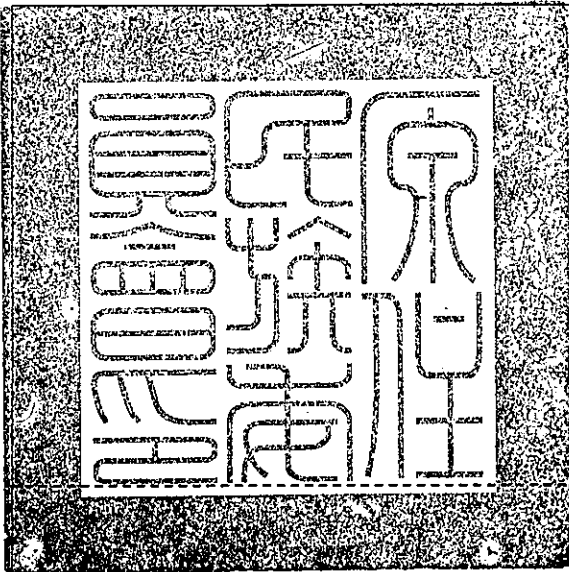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053B 號

原民教字第 1080039785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二十條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